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會議資料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程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主持人：林局長明裕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計 5 案(第 8-19 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解決蘆竹區大竹國小超收問題之建議。(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原則。合先敘明。
- 二、因社會住宅、機場搬遷等因素，蘆竹區大竹國小附近未來幾年將有大量人口移入。惟蘆竹區大竹國小現已不堪負荷，周遭小校亦屆額滿，恐不足以支應這波就讀潮。
- 三、大竹國小附近興建校地土地有限，校舍興建亦無法短時間完成。恐將造成該校及周邊小校持續超收學生，不利學生受教品質。
- 四、建請貴局研議是否商借開南大學空餘校舍，暫時安置多餘學生，緩解該地區校舍不足之問題。

決議：

案由二：建請通盤考量教育局補助學校交通車路線、交通局大眾交通系統路線等。(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上學、有利平衡各校學生數量，教育局每年均補助大量經費於各校交通車。
- 二、隨著桃園各項交通建設發展，各校交通車路線各自為政，恐有與大眾運輸路線重疊而使經費運用效能不彰之情事。
- 三、建請市府跨局盤整交通局各大眾運輸路線、教育局各校交通車路線，公部門、民間合作，以利教育經費妥善運用。

決 議：

案由三：建請協助特色小校發展，以利平衡區域各校學生人數。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 明：

- 一、近年來為平衡區域內各校學生人數，教育局補助大量經費於交通車上。惟除少數區域達到效果外，多數學校仍面臨超收或學生人數降低的窘境。
- 二、平衡各校學生人數的方法，並不僅僅是補助交通車費用，尚須區域內各校、戶政事務所通力合作，包括：交通車路線規劃、宣傳管道、學校特色發展等。
- 三、建議市府進行跨局處會議，統整民政局、教育局，以成功經驗學校為基礎，對各校進行宣導與輔導。

決 議：

案由四：建議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由每一個人補助 2 萬 2,000 元，改為補助基本工資。**(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 明：

- 一、因應工友遇缺不補政策，桃園市教育局現行補助費用予學校，每退退休一名工友，便補助 2 萬 2,000 元/月。
- 二、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5 日宣布，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
- 三、建請教育局本項補助經費，應調整基準為基本工資，以利各校校務順利運作。

決 議：

案由五：建請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31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0115B 號令發布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導師

，依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減二節。

二、考量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級導師之性質，其資優輔導及相關專業課程需求與國立學校並無二致，理應比照其標準。

決 議：

案由六：建請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 明：

- 一、本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第十三條第八目規定：「交通號誌應儘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 二、為提升本市學校周圍交通導護教師及志工安全，營造友善之行人穿越環境，針對轉向車與行人交織量大之路口，行人專用時相等交通號誌管制。
- 三、另各學校門口周邊之停車格，雖有上、下學時段禁停標示，仍有許多車輛漠視而停放，增加家長接送危險。
- 四、建請市府跨局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增設學校周邊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及科技執法。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1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教育局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代

紀錄：林庭萱

壹、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列管案件 2 及列管案件 4 補充如下：

- 一、列管案件二(桃園市設立專科學校)：請教育局綜合規劃科研議相關法令及因應作為，並於 110 年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報告。
- 二、列管案件四(調整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案涉重大財政，併同 110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請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賡續研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4707 號函辦理。
- 二、復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5780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奉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及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修正本(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103 學年度應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 1 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 1 年前公告之」，爰各就學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各項相關規定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周知。

四、另依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案由五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照教育部研修適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相關法令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且倘僅為年度修正，建議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提案，授權業務單位依據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決議逕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後續列入教審會報告事項。

五、檢附作業要點與修正對照表。

六、相關法規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9113 號函辦理。

二、復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5780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奉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及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修正本(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四、檢附作業要點與修正對照表。

五、相關法規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建請教育局列入本會推薦名單。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

一、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上開規定之教師名額，建請教育局列入本會推薦名單。

決議：依提案單位建議辦理，另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亦比照。

案由四：建請教育局將學前特教教師，統一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

一、依照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學前特教教師幼兒園教職員工，經本次幼兒園教師接種名冊調查，才發現有許多園所未將學前特教教師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

二、建請教育局統一將學前特教教師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以維護學前特教教師權益。

決議：依提案單位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建議比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辦理。**(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一、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五條，高級中

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不一致。

- 二、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縣市政府得控留 8% 的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數改聘代理教師，因此原本市府就該在每年的財政編列中編列應該有的專任員額經費；而這些費用，本應全數用於改聘人員。
- 三、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國教署管轄之國立附屬小學已給予高中職以下代理教師一整年聘期的待遇。
- 四、本市長期代理教師於暑假期間，仍需協助處理班務及配合校務活動，有實際的工作需求。為符合實際現況及保障其權益，建議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決 議：案涉重大財政，併同 109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案件 4，請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賡續研議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1)

| | |
|---------------|---|
| 提案事項 | 桃園市設立專科學校。 |
| 決議 | 請教育局綜合規畫科研議相關法令及因應作為，並於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報告。 |
| 執行情形 (綜規科) | <p>一、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以桃教綜字第 1100091971 號函，函請北科附工提供設立專科學校之型態、緣由與目的、相關法源依據及程序、擬設科班、所需預算與經費來源及需本府協助之事項等資料。北科附工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回文。</p> <p>二、市長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回復市議員詢問北科附工改制為專科學校一案表示：農校變農專是正確的方向，北科附工是唯一一所農校沒有改制為大學，北科大有充分師資，北科附工也具有專業師資，校地、師資都不是問題，支持北科附工增設五專部，將請教育局積極協助。</p> <p>三、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北科附工設立專科改制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教署、北科大、北科附工校長及校友會理事長、高中科及設施科共同與會研議。有關北科附工設立專科改制，有三項方案，分別為：設立專科部、國立專科學校及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等三項。第一項方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尚無增設專科部之意願；第二項方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考量本市已有南亞技術學院設有五專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龍華科技大學，依上述規定，教育部無規劃在本市設立國立專科學校，爰就第三項方案直轄市設立專科學校方向作討論。</p> <p>四、上開會議決議因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未提及直轄市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適用辦法及程序，本局依教</p> |

1100316179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有關直轄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之適用辦法及程序疑義，待教育部函復後，俾憑辦理。

五、有關桃園市設立專科學校評估報告，如附件。

桃園市設立專科學校評估報告

一、前言：

教育為國家富強的重要基石，長期以來臺灣技職教育對於經濟發展都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不僅培育無數的專業及技術人才，更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基礎，也成為帶動產業邁向國際發展的最佳助力。設立專科學校之緣由及目的，概述如下：

- (一)地方殷切期盼，經桃園市工業會調查有大多數企業主贊成桃園市設立專科，認為「專科人才培育可深化產業鏈結」，贊成「桃園市設立專科學校培育產業人力」。
- (二)本案業經國策研究院及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特別提及桃園市對於設立專科學校之需求以及桃園市家長、產業界之殷切期盼，以符合桃園市產業發展趨勢。

二、法規依據：

(一)專科學校法：

第 4 條

1.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2.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3.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4.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第 2 項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

教育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第 4 條第 1 項前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如下：

-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23 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

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4 條第 3 項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21 條第 4 項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北科附工學校概況：

(一)現況：

國立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設立於民國 27 年，民國 56 年停辦初級部，增設工科並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以農業為基礎，地處桃園市北區面積近 25 公頃。直至 105 年 2 月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二)師資：

目前全校教師計有 200 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1 位，碩士學位者 143 人(含 23 名代理教師)，碩博士學位者佔全體教師八成以上，業已超過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全體教師之 15%)。

(三)設備：

該校目前各專業類科均有獨立科館及專屬實習場域外，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樂群堂(可容納 2500 人之巨型活動場地)、教學大樓、室內外籃球場、國際標準田徑場等，目前亦通過國教署補助興建農業綜合大樓一棟；未來校內建物應達 25 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60000m²。自民國 80 年代教育部設立「北區技術教學中心」起，每年均獲教育部補助近 3

千萬經費充實專業實習設備，近兩年來與北科大合作，挹注近 2 千萬積極提升工業類科專業設備。

(四)現有群科：

目前設有農場經營、園藝及畜產保健等三個農業類科及造園技術學程，另有生物產業機電、機械、汽車、模具、動力、電機、電子、化工 8 個工業類科，綜合職能科及體育班。

四、擬設科班及師資規劃：

(一)設置專科需求：

該校鑑於國家農林漁牧、工業技術相關產業發展亟需中級技術人才，是以培育中級技術人才、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及早銜接產業界以減少學用落差與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為主，且根據經建會 108 年研究建議，台灣目前產業人才最急迫需求的產業別，以農業、化工、土木、電機最為殷切，學校建議以農業為起點，接續再以化工及土木、電機為目標，未來該校將以開設 5 科 5 班作為五專設科方向，落實「產學合作」，科別規劃分為二階段設置，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模具科、汽車科、動力機械科及化工科等 7 科，優先規劃。
2. 第二階段：生物產業機電科、機械科、電子科及電機科等 4 科。

(二)未來師資規劃：

1. 依據「專科學校法」述及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目前北科附工師資為符合改制要求，因應五專課程所需師資，將於改制後第四年及第五年陸續聘補或由具資格教師兼聘即可。另增設專科之科別依「專科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且專科師資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未來以開設 5 科 5 班之專科學制計，行政人員增設副校長一職計 2 人、秘書室主任 1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 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 人、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1 人、專科部科主任 5 人、以及調整日間部組長編制，則需增加 10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五、學校職員編制：

北科附工改制專科學校後，依「專科學校施行細則」第 4 條：專科學校教職

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專科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所屬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需增加職員 11 人，分別為：組長 3 人、技正 1 人、專員 2 人、助理員 3 人、人事室專員 1 人、主計室專員 1 人。

六、所需預算與經費來源：

(一)107 年至 110 年經費預、決算金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年度 項目 | 107年度 | | 108年度 | | 109年度 | | 110年度 | | 111年度 | |
|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 收入 | | | | | | | | | | |
| 業務收入 | 367,105 | 430,449 | 379,986 | 611,931 | 416,212 | 428,167 | 429,946 | - | 452,359 | - |
| 業務外收入 | 9,712 | 13,714 | 10,083 | 14,256 | 10,464 | 20,328 | 11,496 | - | 19,804 | - |
| 收入合計 | 376,817 | 444,163 | 390,069 | 626,187 | 426,676 | 448,495 | 441,442 | 0 | 472,163 | - |
| 費用 | | | | | | | | | | |
| 用人費用 | 306,592 | 307,612 | 307,402 | 309,465 | 309,856 | 316,091 | 308,302 | | 337,271 | |
| 服務費用 | 40,571 | 75,464 | 42,528 | 177,546 | 67,380 | 59,592 | 71,269 | | 57,715 | |
| 材料及用品費 | 15,071 | 28,575 | 15,176 | 83,838 | 19,638 | 19,731 | 28,262 | | 19,645 | |
| 租金與利息 | 1,395 | 4,781 | 2,711 | 23,056 | 2,553 | 4,204 | 4,007 | | 3,790 | |
| 折舊、折耗與攤銷 | 49,638 | 52,297 | 50,485 | 62,786 | 61,358 | 84,078 | 83,839 | | 83,930 | |
| 稅捐與規費 | 14 | 34 | 9 | 96 | 10 | 37 | 10 | | 16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6,648 | 13,555 | 9,504 | 20,131 | 13,508 | 21,329 | 18,069 | | 21,546 | |
| 其他 | | | | 93 | | 48 | | | | |
| 成本與費用合計 | 419,929 | 482,318 | 427,815 | 677,011 | 474,303 | 505,110 | 513,758 | - | 523,913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43,112 | -38,155 | -37,746 | -50,824 | -47,627 | -56,615 | -72,316 | - | -51,750 | - |

註1：110、111年度決算期限尚未到；111年度預算，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註2：107-109年度表列預算數係年底國教署預算調移後金額，非原編預算數金額。

註3：108年度表列預算數係辦理全國教育會考及全國運動會增加近2億元決算金額。

(二)經費來源：

改制前：國教署每年補助該校約 5 億元左右，及臺北科技大學每年挹注學校經費約 5 百萬元。

改制後：除國教署移撥改隸之經費外，新增專科學校人事與建物經費、本府預算、退輔基金等需求，仍須進一步估算實際經費負擔。

七、改制之行政程序

北科附工目前隸屬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倘需改制為直轄市立專科學校，需經兩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與國教署先行進行改隸本市之協商，確定改隸為市屬學校，再行提報改制專科學校計畫申請，報教育部核定。

八、預期效應：

(一)學生適性入學升學：

該校改制後，本市國中畢業生將可依自身興趣及生涯規劃，除選擇高中高職外亦可選擇五專就讀，倘需繼續升學，五專畢業學生可選擇插大或就讀二技，或於就業三年後申請碩士班進修，可直接取得碩士學位。

(二)培育中級技術人才：

五年制專科學校，從工業人才的角度視之，對於中階技術人才的培育應屬於最有效能的學制，其課程架構以五年一貫，包含了專業領域所需之基礎理論以及技能、問題解決之方法等，兼顧為人處世、與人相處、團隊精神的培育。畢業後可快速地進入專業領域初級工程師階段的工作職場。

(三)助益地方產業發展：

由於專科之教育目標係為國家農業、化工及土木等產業培育紮實技術人才，因此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產業相關之行業，培育農業專科技術人才，並呼應北區相關產業基層與中階技術人力的養成需求，對地方產業發展將有所助益。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2)

| | |
|---------------|---|
| 提案事項 | 調整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 |
| 決議 | 案涉重大財政，併同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請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賡續研議辦理。 |
| 執行情形 (國中科) | <p>一、查其他直轄市有關國民中小長期代理教師聘期，除桃園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針對兼行政代理教師調整為完整一學年，新北市及台南市兼行政代理教師聘期尚未調整為完整一學年，爰本市針對代理教師聘期規劃已優於部分直轄市。</p> <p>二、本市國中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導師人數約 131 人(國中 64 人，國小 67 人)，倘聘期延長為完整 1 學年，依碩士 245 薪點計算，每年所需增加經費約 1,578 萬 7,596 元。</p> <p>三、考量導師寒暑假未實際到校，且其職務性質與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需寒暑假實際到校執行行政事務有別，另考量目前其他直轄市尚未有針對兼導師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完整一學年之規劃，爰有關兼導師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完整一學年部分，本府教育局將視各縣市作法及本市財政狀岩研議辦理。</p> |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3)

| | |
|---------------|--|
| 提案事項 | 有關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建請教育局列入本會推薦名單。 |
| 決議 | 依提案單位建議辦理，另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亦比照。 |
| 執行情形 (秘書室) | <p>一、本市第 4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任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擬於遴選第 5 屆申評會委員及第 4 屆委員教師代表如有出缺時函請本市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推薦教師代表。</p> |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4)

| | |
|---------------|--|
| 提案事項 | 建請教育局將學前特教教師，統一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 |
| 決議 | 依提案單位建議辦理。 |
| 執行情形 (幼教科) | 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桃教幼字第 1100058129 號函通知各校(園)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起)函報學前特教教師(含集中式及巡迴班)至本局備查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幼兒園教職員清冊。 |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5)

| | |
|---------------|--|
| 提案事項 | 有關本市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建議比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辦理。 |
| 決議 | 案涉重大財政，併同 109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案件 4，請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賡續研議辦理。 |
| 執行情形 (國中科) | <p>一、考量兼行政代理教師寒暑假確有到校服務需求，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兼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自 108 學年度，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p> <p>二、本市國中小 110 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總計約 1,829 人(國中 771 人，國小 1,058 人)(不含教育部補助合理教師員額之代理教師員額 612 人)，若聘期調整為完整一學年，以 245 薪點計算，總經費約需增加計 2 億 845 萬 2,864 元整。</p> <p>三、有關本市國中小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完整一學年一節，本府教育局將視各縣市作法及本市財政狀況研議辦理。</p>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1

| | |
|------------|--|
| 提案事項 | 解決蘆竹區大竹國小超收問題之建議。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原則。合先敘明。</p> <p>二、因社會住宅、機場搬遷等因素，蘆竹區大竹國小附近未來幾年將有大量人口移入。惟蘆竹區大竹國小現已不堪負荷，周遭小校亦屆額滿，恐不足以支應這波就讀潮。</p> <p>三、大竹國小附近興建校地土地有限，校舍興建亦無法短時間完成。恐將造成該校及周邊小校持續超收學生，不利學生受教品質。</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請貴局研議是否商借開南大學空餘校舍，暫時安置多餘學生，緩解該地區校舍不足之問題。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2

| | |
|------------|---|
| 提案事項 | 建請通盤考量教育局補助學校交通車路線、交通局大眾交通系統路線等。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為協助學生上學、有利平衡各校學生數量，教育局每年均補助大量經費於各校交通車。</p> <p>二、隨著桃園各項交通建設發展，各校交通車路線各自為政，恐有與大眾運輸路線重疊而使經費運用效能不彰之情事。</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請市府跨局盤整交通局各大眾運輸路線、教育局各校交通車路線，公部門、民間合作，以利教育經費妥善運用。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3

| | |
|------------|---|
| 提案事項 | 建請協助特色小校發展，以利平衡區域各校學生人數。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近年來為平衡區域內各校學生人數，教育局補助大量經費於交通車上。惟除少數區域達到效果外，多數學校仍面臨超收或學生人數降低的窘境。</p> <p>二、平衡各校學生人數的方法，並不僅僅是補助交通車費用，尚須區域內各校、戶政事務所通力合作，包括：交通車路線規劃、宣傳管道、學校特色發展等。</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議市府進行跨局處會議，統整民政局、教育局，以成功經驗學校為基礎，對各校進行宣導與輔導。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4

| | |
|------------|--|
| 提案事項 | 建議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由每一個人補助 2 萬 2,000 元，改為補助基本工資。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因應工友遇缺不補政策，桃園市教育局現行補助費用予學校，每退休一名工友，便補助 2 萬 2,000 元/月。</p> <p>二、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5 日宣布，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議教育局本項補助經費，應調整基準為基本工資，以利各校校務順利運作。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5

| | |
|------------|--|
| 提案事項 | 建請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31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0115B 號令發布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導師，依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減二節。</p> <p>二、考量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級導師之性質，其資優輔導及相關專業課程需求與國立學校並無二致，理應比照其標準。</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請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提案 6

| | |
|------------|--|
| 提案事項 | 建請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教師會 |
| 說明 | <p>一、本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第十三條第八目規定：「交通號誌應儘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p> <p>二、為提升本市學校周圍交通導護教師及志工安全，營造友善之行人穿越環境，針對轉向車與行人交織量大之路口，採行人專用時相等交通號誌管制。</p> <p>三、另各學校門口周邊之停車格，雖有上、下學時段禁停標示，仍有許多車輛漠視而停放，增加家長接送危險。</p> |
| 提案單位 建議 | 建請市府跨局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增設學校周邊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及科技執法。 |